



正 本



23AHH1198

环 境 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3AHH1198

委托单位： 首建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环境现状监测

监测项目： 2023年首建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（月度）项目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



监测报告首页

报告编号：23AHH1198

委托单位	首建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龙
详细地址	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新永莘路南侧	联系电话	17863928059
生产负荷	12月04日：75%；12月05日：77%	项目编号	23AHH1198
环保设施运行状况	正常运行	样品数量	有组织废气 21 个，污水 19 个
样品状态	样品采气袋密封完好，样品污水完好	采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4 日、05 日
质控措施	<p>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，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；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；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、标准和规定。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，持证上岗。</p> <p>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，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、具有追溯性，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，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，且在有效使用期内，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。现场采样前准备，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、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。按照监测规范采样，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。采样时的生产条件、环境条件适时记录，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，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。</p> <p>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，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</p> <p>分析测试，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、容器编号、包装情况、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，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；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；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、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。样品按要求保存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；</p> <p>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。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《记录控制程序》的有关规定，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。</p>		
现场检测条件	12月04日：气压：101.8KPa		
结论及评价	该项目不做结论及评价。		

编制人：

邵荣山

审核人：

孙雷

签发人：

李龙

目 录

一、监测结果：	1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	1
（二）污水监测结果	4
二、监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	5
三、附表	6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	6
（二）监测布点图（◎：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、★：污水监测点位）	7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受首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其进行了有组织废气（挥发性有机物、氮氧化物等）、污水（色度、悬浮物等）的环境现状监测。监测时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具体检测结果如下：

一、监测结果：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浓度监测结果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浓度限值 (mg/m ³)
2023. 12.05	DA015 导热油 炉排气 筒	氮氧 化物	23AHH1198-6-J001	09:15	19	22	0.0333	100
			23AHH1198-6-J002	09:46	17	20	0.0303	
			23AHH1198-6-J003	10:17	17	20	0.0288	
	DA016 导热油 炉排气 筒		23AHH1198-6-J004	09:23	19	22	0.0339	
	23AHH1198-6-J005		09:56	18	21	0.0326		
	23AHH1198-6-J006		10:24	17	20	0.0305		

备注：此限值是由企业根据排污许可提供。
本栏以下空白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浓度监测结果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浓度限值 (mg/m ³)
2023. 12.04	DA001 RTO 燃烧排气 筒进口	挥发性 有机物	23AHH1198-7-J001	09:19	7.37	0.263	--
			23AHH1198-7-J002	10:51	91.0	3.26	
			23AHH1198-7-J003	10:21	12.2	0.441	
	DA001 RTO 燃烧排气 筒出口		23AHH1198-7-J004	09:35	1.43	0.0526	60
			23AHH1198-7-J005	10:06	6.02	0.222	
			23AHH1198-7-J006	10:38	5.92	0.216	
	DA017 危 废仓库排 放口		23AHH1198-7-J007	12:47	13.9	0.0497	60
			23AHH1198-7-J008	13:18	17.3	0.0598	
			23AHH1198-7-J009	13:49	12.3	0.0444	

备注：此限值是由企业根据排污许可提供。
 本栏以下空白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监测结果 (林格曼黑度, 级)	浓度限值 (级)
2023. 12.05	DA015 导热油炉排气筒	林格曼黑度	23AHH1198-8-J001	12:17	<1	1
			23AHH1198-8-J002	12:53	<1	
			23AHH1198-8-J003	13:26	<1	
	DA016 导热油炉排气筒		23AHH1198-8-J004	10:41	<1	
	23AHH1198-8-J005		11:12	<1		
	23AHH1198-8-J006		11:45	<1		

备注：此限值是由企业根据排污许可提供。
 本栏以下空白

(二) 污水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单位	监测结果	浓度限值
2023. 12.04	DW001 污水处理总排口	色度	09:17	23AHH1198-1-J001	倍	8	64
			11:23	23AHH1198-1-J002		7	
			13:31	23AHH1198-1-J003		7	
		悬浮物	09:17	23AHH1198-2-J001	mg/L	32	400
			11:23	23AHH1198-2-J002		28	
			13:31	23AHH1198-2-J003		31	
		总磷	09:17	23AHH1198-3-J001	mg/L	0.07	8
				23AHH1198-3-J005		0.07	
			11:23	23AHH1198-3-J002		0.08	
			13:31	23AHH1198-3-J003		0.04	
		石油类	09:17	23AHH1198-4-J001	mg/L	0.06L	15
			11:23	23AHH1198-4-J002		0.06L	
			13:31	23AHH1198-4-J003		0.06L	
		有机磷农药	09:17	23AHH1198-5-J001	mg/L	$6.0 \times 10^{-5}L$	0.5
			11:23	23AHH1198-5-J002		$6.0 \times 10^{-5}L$	
			13:31	23AHH1198-5-J003		$6.0 \times 10^{-5}L$	
		1,2-二氯乙烷	09:17	23AHH1198-9-J001	ug/L	0.4L	--
			11:23	23AHH1198-9-J002		0.4L	
			13:31	23AHH1198-9-J003		0.4L	

备注：此限值是由企业根据排污许可提供。
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。
 本栏以下空白

二、监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一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HJ 1132-2020	紫外吸收烟气监测系统 3040-D AH-Z-241	1mg/m ³
	二氧化氮				2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-1 AH-Z-513	--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60 AH-Z-180	0.07mg/m ³
污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IL-8 AH-Z-191	0.06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50ml 比色管 酸度计 PHS-3C AH-Z-438	2 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P125WD AH-Z-335	4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700 AH-Z-305	0.01mg/L
	有机磷农药	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GB/T 13192-1991	气相色谱仪 8860 AH-Z-482	6.0×10 ⁻⁵ mg/L
	1,2-二氯乙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639-2012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 Ultra AH-Z-108	0.4ug/L

本栏以下空白

三、附表

(一)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烟气温度 (°C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气含量 (%)	烟筒高度 (m)	烟筒内径 (m)
2023.12.05	DA015 导热油炉排气筒	09:15	89.7	1755	6.1	15	0.4
		09:46	88.5	1783	6.1		
		10:17	90.7	1695	6.0		
	DA016 导热油炉排气筒	09:23	85.7	1783	6.2	15	0.4
		09:56	87.1	1811	6.0		
		10:24	88.8	1795	6.1		
2023.12.04	DA001 RTO 燃烧排气筒进口	09:19	37.1	35675	--	--	1.5
		09:51	36.5	35773	--		
		10:21	36.9	36113	--		
	DA001 RTO 燃烧排气筒出口	09:35	38.7	36753	--	31.5	1.5
		10:06	39.5	36871	--		
		10:38	39.1	36451	--		
	DA017 危废仓库排放口	12:47	18.5	3576	--	15	0.4
		13:18	19.1	3455	--		
		13:49	18.3	3611	--		

本栏以下空白

(二) 监测布点图 (◎: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、★: 污水监测点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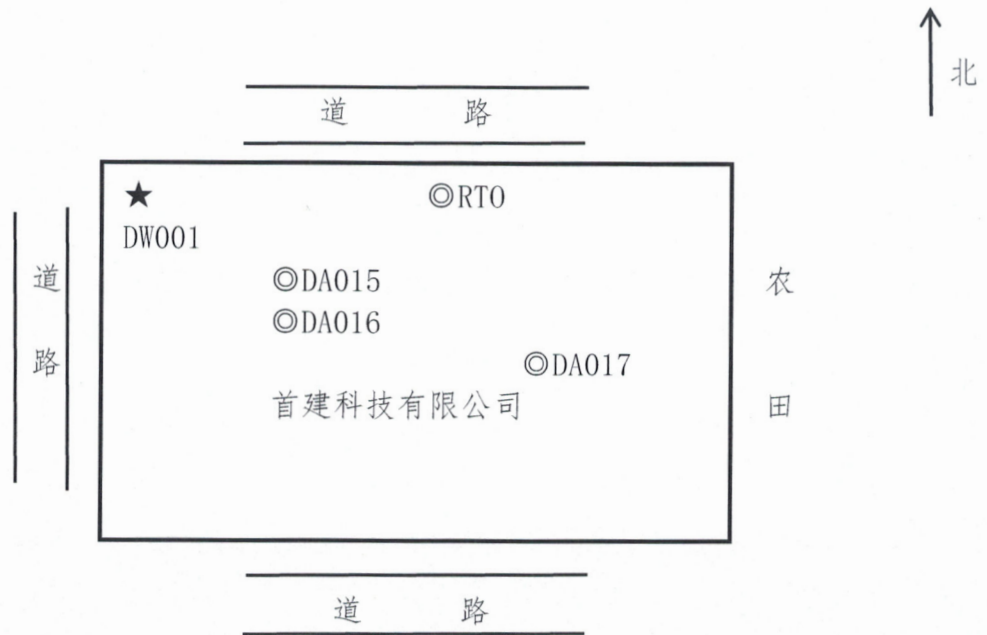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监测布点图

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本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或增删者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印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。
5. 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验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7.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9. 本检测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，正本交客户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43 - 3065070； 3333818 ； 3790666

邮箱：sdahjc@163.com

传真：0543-3065060

地址：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（滨州）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研发楼 D 座

邮政编码：256606

网址：<http://www.sdahyjy.com/>

